

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

《规则》共有五部分四十五条内容，涵盖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，确定了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、应用、运行和管理要求。

在线诉讼的价值和优势应该主要体现在两个大的方面：

一是司法便民利民。互联网的产生和发展，带来的不仅仅是技术的变革，更是人类交互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革。作为公权力机关，人民法院的职责在于为社会公众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，而在线诉讼就是互联网时代司法便民利民的重要方式。比如，原来打一次官司，可能需要跑好几趟法院，如果当事人在外地，而且还有律师、证人、鉴定人，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支出就更多。但在线诉讼完全可以省去这些舟车劳顿，只要打开手机或电脑，当事人既可以“24小时随时随地在线立案”“足不出户在线开庭”。也能“一键”查收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，充分享受在线诉讼带来的高效便利。

二是提高审判质效。从质的方面讲，通过在线诉讼，可以很好地融合衔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，比如，通过在办案平台引入案件智能画像、法条及类案精准推送、裁判风险偏离度预警、“四类案件”识别等智能辅助功能，可以为法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，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，也有利于强化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；从效的方面讲，通过在线诉讼，可以更好地提高案件审理效率。比如，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可以实现法官和当事人的即时沟通，语音识别转录可以减轻记录的负担，文书自动生成可以节省法官的时间，电子送达可以“点对点”精准到位，这些都大大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。